

求職者就業服務契約暨個人資料書面同意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委任乙方提供就業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事項) 甲方委任乙方自 年 月 日起二年內提供就業服務，雙方議定服務之項目，如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希望待遇等，將依求職登記表中所載。

第二條：(費用) 乙方為甲方辦理前條之服務，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表』收費，雙方議定。

第三條：(甲方義務) 甲方應提供介紹職業時所需之個人履歷資料，以及中華民國身份證正本或外籍人員所持之身份證件正本供乙方核閱，核閱完畢時應返還甲方。

第四條：(乙方之義務與責任)

- 本契約訂定前乙方應對甲方詳細說明契約條款內容。
-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有效率及妥善之態度依約提供就業服務，詳實推介雙方所議定勞動條件之職業。
- 甲方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乙方於必要時得經甲方同意，以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留存，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目的無關之用途。
- 乙方不得有要求甲方購買或推銷商品、加入直銷、招攬或購買保險及其他類似行為。
- 乙方不得收取就業服務保證金或法令規定標準以外之任何其他費用。

第五條：(契約之終止及損害賠償責任)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七條：(合約份數及審閱期間)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如下：

蒐集目的：就業服務業務之執行，凡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活動，提供職業介紹、人才仲介及甄選服務的行為皆屬之。

個資類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定義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人之個人資料。

個資利用：本公司僅蒐集為就業服務業務執行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境外供本公司及委託本公司進行求才之企業處理及利用；有就業服務爭議案件發生時，提供給主管機關或其他受理爭議機構於處理就業服務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1. 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聯絡窗口：02-8101-6666 蘇小姐。
2. 安侯企管及 KPMG 集團將會於該次錄取後，選取您的姓名及 Email 作為單次『滿意度問卷調查』聯絡之用。
3. 您同意並向本公司保證，於求職時所提供之第三人資訊(如緊急聯絡人、推薦人等)，皆已取得當事人同意。
4. 您(當事人)已瞭解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進行合法利用。

同意 不同意

乙方(機構名稱)：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姓名)：

總經理：曹坤榮

聯絡方式：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